

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

聯 絡 人：葉孟軒

聯絡電話：(02)8752-6388 轉 75910

電子郵件：MengHsuanYeh@chailease.com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和基字第 202409040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一一三年度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，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，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」，歡迎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(二)，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公告，或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 通過書面初審之入選社團將派代表，由本會補助車馬費，參與 113 年 12 月 7 日(六)(暫定)舉辦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，詳閱附件 2。
- 四、 評選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。
- 五、 有關本案聯繫事宜，歡迎電洽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Tel：02-8752-6388 轉分機 75910 葉先生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董事長 章周靖華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贊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國內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贊助辦法每學期贊助一次；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贊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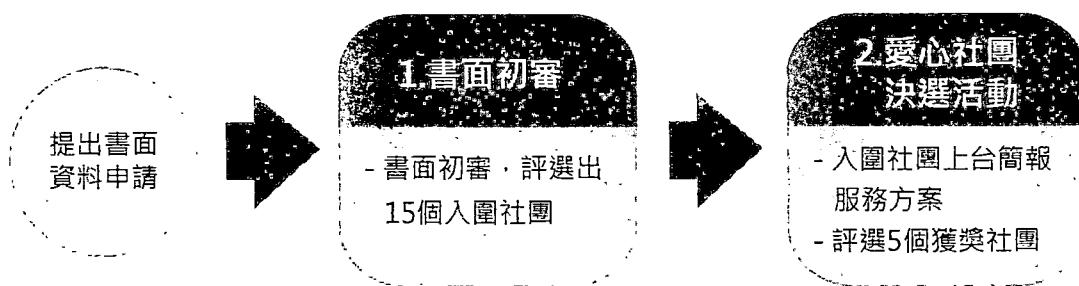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（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核章）。
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- 三、方案企劃書(內容須包含：活動名稱、計畫緣起、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、活動目標、合作單位、營隊課程計畫與時程安排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、其他加分之相關附件資料)

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(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)。

申請程序

第五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

書面審核標準

第六條 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：

具體陳述服務對象、活動目標、方案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效。

第七條 方案內容與設計(50%)：

內容設計周詳且具創意，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；其教育意涵能使服務對象產生助益。

第八條 方案經費編列(20%)：
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評選標準

第九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入選十五件服務方案，邀請其社團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
第十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贊助社團。每社團獲選贊助擇優以一件為限，共計贊助社團方案五件。

第十一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：

社團呈現方式不拘，並依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作為評分指標。

成果報告

第十二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（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 下載，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，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）。為響應環保，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，提供雲端連結或壓縮檔傳送至基金會信箱(foundation@chailease.com.tw)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，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贊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三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，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附件 1

經費撥付

第十四 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，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贊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

第十五 條 資助項目均應以本會各項標準核支，贊助案核准後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贊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 條 資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會核准後方得辦理

第十七 條 由於本會考量到服務效益，故贊助經費僅贊助活動出隊期間之各項支出。

權利與義務

第十八 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，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畫資料及宣傳品（如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恤、背版及相關社群網站）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且拍照存證，以資識別；本會旗幟請依第 16 條所列期限內歸還，若有遺失應賠償布條製作費用。

第十九 條 本會愛心社團贊助經費延期使用條件，如下：

一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或疫情...等因素，依地方政府或中央公告為準，若宣布停班停課則經費得以延後使用。
二、服務專案必須與前次申請專案服務之對象及服務內容相同，且須經由基金會及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方可延後。
三、延長期限最多為一學期。

第二十 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113 年度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」 評選活動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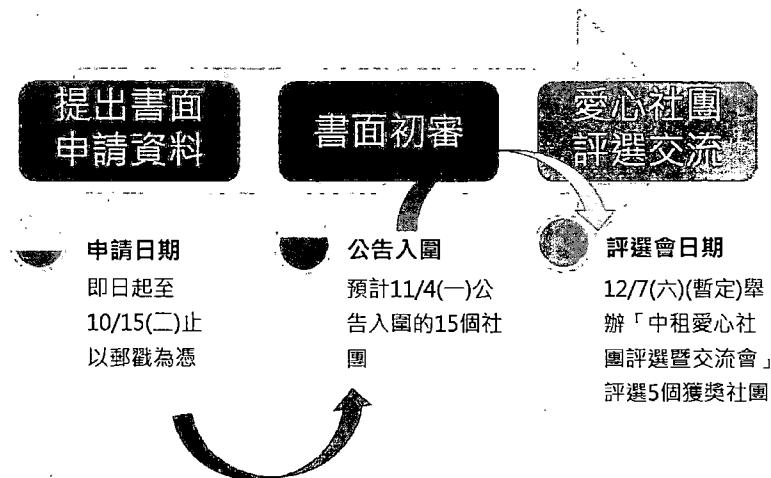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動緣起：

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，為延伸活動效益，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，深耕基金會、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，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。

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，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，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，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

四、

1. 書面初審：

-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
附件 2

- ◆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公益專案/中租愛心社團」中下載。
 - ◆ 113/10/15(二)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 - ◆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，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、方案內容與設計(50%)、方案經費編列(20%)之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，入選出 15 個社團參加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。
 - ◆ 113/11/04(一)公告入選社團，除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2. 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
- ◆ 暫訂於 113/12/07(六)舉辦。
 - ◆ 須派代表參加，由本會提供車馬費(雙北以外)，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，呈現形式不拘。
 - ◆ 將依方案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，作為評分指標。
 - ◆ 除本會秘書長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 5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 - ◆ 正式榮獲贊助之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中租基金會 葉先生(02)8752-6388#75910